

宁县水土保持管理局文件

宁水保发〔2020〕62号

新建胜1、和1井场及道路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华北油气分公司采油一厂：

我局于2020年9月29日受理你单位提交的新建胜1、和1井场及道路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承诺书及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，经审查，符合法定条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、《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一项，决定准予行政许可。

一、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

(一)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1.63公顷。

土 验 持

(二)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西北黄土高原区一级标准。

(三)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：水土流失治理度 93%，土壤流失控制比 0.8，渣土防护率 92%，表土保护率 90%，林草植被恢复率 95%，林草覆盖率 3%。

(四)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。

(五)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计征。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2.28 万元。其中：

胜 1 井场水土保持补偿费 1.83 万元；

和 1 井场水土保持补偿费 0.45 万元。

二、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应全面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的相关要求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

(一)按照许可的水土保持方案，加强施工组织管理。

(二)严格按照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。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，严禁随意占压、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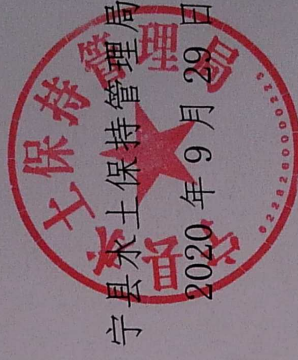
(三)依法依规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

三、本项目的地点、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，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，应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，报我局审批。

四、本项目在竣工验收和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；自主验收应当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，标准规范、水土保持方案及本审批决定、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等进行，严格执行水

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标准和条件;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通过后3个月内,向我局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;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,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。

联系人: 路 奎 电话: 6621173



宁县水土保持管理局

2020年9月29日印发

共印5份